

司法保護業務

- 壹、意義與重要內涵
- 貳、歷史發展與演進
- 參、各項業務分析與統計
- 肆、業務發展策略
- 伍、大事紀



本篇由柯嘉惠觀護人整理自「北檢司法保護實錄」；圖：柳蔭獨釣 / 張大千 / 故宮 Open Data 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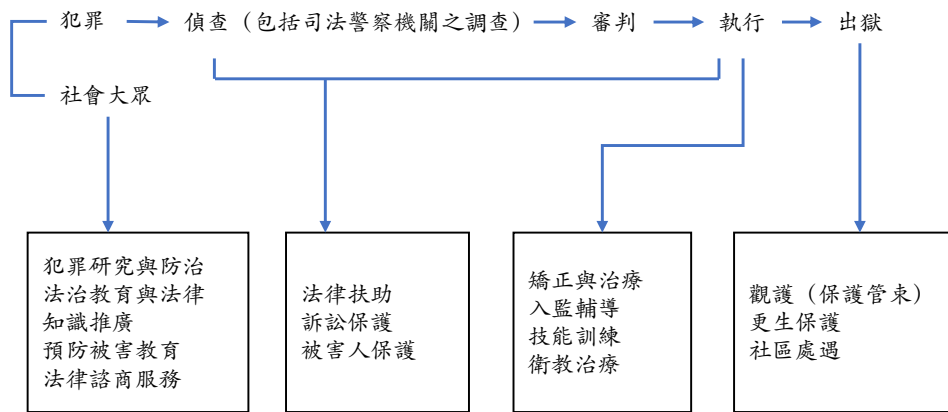
壹、意義與重要內涵

傳統見解之司法保護（Rehabilitation），意指更生復健，重新適應，相對於監獄監禁之機構式處遇，係對犯罪者於正常社會中採取各種治療、教育、訓練等手段，使其改悔更生，重新適應社會，以預防再犯，屬於去機構化的矯治與復健，主要範圍包括觀護工作及更生保護；此傳統見解著重在「預防再犯」的觀點。

現今所謂司法保護（Judicial Protection），指經由司法體系，對人民一般權益提供周密之保護措施，除於「偵查」階段之前增列「預防」階段，採取諸多預防性制度進行各種犯罪預防工作，偵查中、

審判中、執行中之保護，以及出獄後之觀護與更生保護均屬司法保護工作。又民國87年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立法完成，有關犯罪被害保護併入司法保護之範圍¹。

我國司法保護重要內涵係以三級犯罪預防觀念為主軸，三級犯罪預防觀念為：第一級「預防犯罪於先」，在於強化一般民眾的法治觀念及手法意願，使其不會、不想、不願犯罪；第二級「阻止犯罪於中」，乃是針對有犯罪之虞，或是已處理犯罪邊緣之特定對象，採取輔導或防治措施，使其不能、不敢犯罪；第三級「防止再犯於後」，係對以犯罪之特定人實施監督管束及更生保護措施，使其改悔向善復歸社會並防範其再犯²。涵蓋範圍分述如下：



司法保護階段

1. 本段落整理自《司法保護締新猷 - 多元專業創新的全面整合》（法務部 2008 年 2 月）一文。

2. 施茂林（2007 年 12 月）。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

- 一、第一級涵括犯罪研究、法律推廣、法律服務、訴訟輔導、推廣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
- 二、第二級包括高關懷學生、法律扶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扶助、緩起訴制度等。
- 三、第三級主要範圍包括認輔制度、入監輔導、觀護及更生保護等措施，屬犯罪人出獄後之預防再犯的司法保護類型。

依法務部所定主軸可區分為三大工作項目，分究本署司法保護重要任務、實施對象及涵蓋範圍如下：

- 一、「犯罪處遇」依犯罪類型及需求分為更生人及其家屬、馨生人及其家屬

本署觀護人室觀護案件之指揮執行受 1 名執行主任檢察官及 3 名檢察官督導；而觀護業務之司法行政受主任觀護人督導，觀護人分組辦事，分為性侵害專組、社會勞動暨義務勞務組、榮譽觀護人組、物質濫用組、輔導諮商組、觀護行政組等六大組，各組原則上 2 年輪換半數組員，4 年完成組員全數輪換，各組間分工亦相互合作，組別間業務協調順暢，使跨組業務得以順利完成。

由上述分工可知，本署業依不同犯罪類型及更生需求，施以各類處遇或提供各項轉介相關單位之服務。除此之外，各股觀護人定期檢討處遇措施，分級分類評估個案之再犯危險性及再犯可能性，適時彈





性調整避免僵化，針對中高再犯危險案件加強複數監督及密集觀護，又每年定期辦理相關生命教育課程、宗教團體輔導、就業輔導、就業轉銜、團體諮商等，寬嚴併濟，促進更生。

二、「預防犯罪、公益關懷」包括宣導活動及關懷弱勢

本項以社區民眾及弱勢族群為主體，推動法治教育、犯罪預防宣導及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本署每年均辦理反毒宣導、反賄選宣導及暑期預防犯罪宣導，更結合轄區內各級中、小學，辦理高關懷學生之社區生活營，提供學校得有足夠資源針對行為偏差學生施以多元學習課程內容，藉以提升其自信、自尊或學習能力。各項宣導或體驗兼具輔導性質之活動，使「預防犯罪於先」及「阻止犯罪於中」之重要內涵得加以落實。

再者，運用本署之緩起訴處分金制度，除有效充實國庫外，更接受從事公益或慈善活動團體之申請，核實審查相關計畫及內容，挹注必須之經費，使相關弱勢對象能受到更多資源協助，達到「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貢獻目的，更能發揚緩起訴制度之意義。

三、「社會資源聯結」係為結合資源共同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一個人可以走得很快，一群人可以走得更遠」，司法保護工作並非僅能依賴一個單位或一個組織就能做得完美，藉由多項管道、多方宣導及多面向之聯結，才能為司法保護對象提供更完整的服務及資源。本署與社會資源連結部份，除了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係為固定合作對象外，與臺北市聯合醫院昆明院區、松德院區、臺北市性侵害暨家暴防治中心、就業服務站、佛光山等相關政府機關或人民團體均合作超過 10 年以上。

又本署為擴大為民服務，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成立司法保護中心，並在一樓為民服務中心設置司法關懷服務轉介窗口，確保能夠立即提供司法保護對象服務，服務項目如下：

- (一) 被告若羈押或服刑等致家中有親屬急需安置及其他法定通報事項，通報社政單位協助適當安置。
- (二) 對於需社會救助、高危險家庭（例如自殺、精神病患）中輟生等協助轉介至社政單位。
- (三) 對於犯罪被害當事人或家屬、更生人有保護必要轉介至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更生保護會。

貳、歷史發展與演進

司法保護涵蓋的三大主體包括觀護、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保護，其發展歷史各自分足鼎立，卻又關係緊密，以全面及整體性的保護工作貫徹各階段，以下分別就觀護、更生保護及犯罪被害保護三大面向究其歷史發展與演進。

歷任榮譽觀護人協會理事長		
王應傑(1988-1989年)	薛鳳枝(1990-1991年)	曾照嵩(1992-1994年)
蔡重吉(1995年)	李文德(1996-1997年)	李奕立(1998-1999年)
林枝鄉(2000年)	李福長(2001年)	劉公浦(2002-2003年)
蔡有成(2004年)	高墀輝(2005年)	詹明煌(2006-2007年)
李奕立(2008-2009年)	許承彥(2010-2011年)	張中台(2012-2013年)
薛鳳枝(2014-2015年)	黃逢益(2016-2018年)	華 琳(2019-迄今)

一、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制度：

我國觀護制度原狹義地指保安處分中之「保護管束」，後於 91 年增加緩起訴制度中附條件義務的執行，又於 98 年增加刑法易刑處分 - 社會勞動之執行。

「保護管束」四個字首見於民國 24 年頒行之《新刑律》第 63 條，為保安處分之一種。我國保護管束制度應有廣狹二義，廣義者包括作為保安處分方法之一的保護管束，其作用超過觀護制度，狹義者則專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之少年管訓處分中所規定之保護管束處分及《刑法》

第 93 條之保護管束規定。民國 52 年 7 月為使現行《刑法》保安處分之執行有所依據，特頒訂《保安處分執行法》，並於該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行政部得於地方法院設置觀護人，專司保護管束事務。」該法於 53 年 8 月 1 日施行。民國 53 年 4 月前司法行政部就考試及格之觀護人舉辦訓練，派任各地方法院，專司保護管束事務，為我國設置觀護人之開始。

我國的觀護制度是先有少年觀護制度，在民國 51 年年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其中第 87 條規定從 60 年 7 月 1 日施行。在 59 年 11 月 11 日前司法行政部公布



《各地方法院處理少年案件暫行辦法》在臺北、臺中、高雄設立少年專庭，接著有觀護人的設置。民國 69 年審檢分隸後，各級地方法院改隸於司法院，而各級檢察處則統隸於法務部。法務部鑑於成年觀護制度的日益需要，而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修正為：「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基於該條規定，法務部遂於 71 年正式於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觀護人，按各地檢處之現職觀護人皆是經過高等考試及格，並以薦任等級分派任用，以執行成年之觀護工作。78 年 12 月總統令制定公布《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更明定觀護人屬於其他司法人員之一款，從此觀護人名列司法人員之行列。

從此以後，我國觀護制度一分為二，形成 18 歲以下少年犯之保護管束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之觀護人執行，而 18 歲以上成年犯之保護管束則由地方法院檢察處觀護人負責執行之雙軌制度。

本署歷任主任觀護人分別為葉木炎（已退休）、李淑慧（已退休）、林美靜（已退休）、王禎郎（現職嘉義地檢署主任觀護人）及現任主任觀護人曾信棟。本署歷任觀護人多為優秀且傑出之表率，許多曾任本署之觀護人均被拔擢為主任觀護人或任其他重要職位，如：現任新北市政府秘書長許育寧、現任犯罪預防中心主任吳永

達、新北地檢署主任觀護人張顯誼、士林地檢署主任觀護人楊英櫻、新竹地檢署主任觀護人黃志忠、前宜蘭地檢署主任觀護人黃金島等人。法務部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辦事之觀護人亦多來自於本署，本署係為觀護專業領域之培育人才搖籃。

因保護管束是一種機構外非監禁的觀護處遇，也是一種強制性的輔導處分。其積極目的在使受處分人改過遷善，重新做人；消極目的在預防犯罪或防止再犯。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除施以品德輔導外，並依個案所需，分別予以就業、就學、就醫及就養等輔導。而以上幾種輔導皆需要充裕的人力、物力、財力的支援，始克有濟。司法行政部為結合社會力量，以提高保護管束之績效，決定採行義務觀護人制度（Voluntary Probation System）。59 年 2 月 19 日以 59 臺令監字第 1160 號令公布《義務觀護人設置規則》共 12 條，以建立義務觀護人制度。

此為我國榮譽觀護人制度之草創，當時之榮譽觀護人以輔導受保護管束人改過遷善、保持善良品行、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其遴聘則由地方法院院長、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視事務之繁簡與需要會同為之。直至民國 60 年 6 月 12 日司法行政部鑑於義務觀護人是無給職，基於愛心，為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出錢出力，奉獻良多，為鼓勵其工作情緒，並嘉勉其辛勞，

遂以台 60 令刑字第 4806 號令將「義務觀護人」改為「榮譽觀護人」。

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檢審分隸，地方法院屬司法院，與司法行政部（現為法務部，隸屬行政院）已不發生隸屬關係，故法務部自 1983 年起督導所屬地方法院檢察處積極遴聘榮譽觀護人，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聘任之榮譽觀護人均為熱心社會公義之人士及團體，其成員包括律師、會計師、醫師、老師、各級民意代表、公務員、宗教人士、工商企業人士，及社會福利、教育、衛生、

宗教、慈善機構等團體，榮譽觀護人得以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所定「其他適當之人」之身分，辦理法院指定交付之保護管束業務。

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保護管束除依據有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監督外，更著重注意受保護管束人之心理重建及社會生活之適應，運用轄區內各項社會資源，而臺灣更生保護會為受法務部督導之財團法人，亦為觀護人執行過程中不可或缺之社會資源。

歷任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主任委員

薛鳳枝(2003-2008年)

俞棟祥(2009-2011年)

林炳耀(2012-2017年)



第一屆薛鳳枝



第二屆俞棟祥



第三屆林炳耀

二、更生保護制度：

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得於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所在地設置分會，定名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分會，其會址設於各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所在地。分會設委員會，置委

員 7 人至 15 人，由本會聘請分會所在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院長、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縣(市)長、縣(市)議會議長、監所首長，及熱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

旋至民國 89 年，法務部於 6 月 9 日法八十九保字第 000406 號函示：本會董事長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及各分會由各地檢署檢察長兼任，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精神，請研究是否修正，另目前補助更生保護會之款項，是否改採業務委託方式辦理，依所提活動計畫核給，亦請一併研究檢討，並研提具體方案報核，事涉更生保護會整體人事制度變革，影響更生保護業務推動深遠。

法務部函示：第 846 次部務會報重要事項彙編第十四號指示：法務部為本會之督導機關，不應有裁判兼球員之現象，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長及有關人員應全面退出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之董、監事會，

並妥善規劃，改聘熱心社會公益人事擔任更生保護會之董事或各分會之委員。

案經本會召開「研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本會董事長及各分會主任委員由各地檢署檢察長兼任，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精神事宜會議」，奉法務部函示請本會依規劃「本會組織變革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主席結論」由本會報請法務部核准本會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繼續執行職務至新章程核定，並依新章程規定改聘之第八屆董事就任時止及儘速修改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相關規定報部核定。本會第七屆董事會任期自 8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TAIWAN AFTER-CARE ASSOCIATION

設計理念：

- 運用寫意的兩隻手相互交錯組合為一個心形圖案，分別代表更生人需要協助和民眾的接納與關懷，彰顯更生保護會的理念。
- 圖象徵美麗的家園，代表在群眾的接納和更生人的努力之下，建構出的社會，亦有為更生人找到回家路之意涵。
- 色彩選用紫紅色的漸層，象徵希望關懷、溫馨安定之意，代表更生保護會一路走來的堅持和理念，也代表社會祥和之氣，有『接納關懷、共創美麗家園』之意喻。

您也能為我們的社會貢獻心力
更生保護工作，殷切期盼
您的支持、協助與捐獻



會徽介紹：

A.梅花天秤：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辦理更生保護事業。

B.青綠稻穗：象徵本會以仁愛精神，提供受保護人資源，促使自立更生。

C.鋸齒狀圓輪：代表結合各行業、機關、團體、個人等社會資源，共同辦理輔導保護工作。

D.雙手圓形：代表伸出關懷、熱忱之手，牽引、接納更生人勇敢站起來，重新開展新的人生！

E.圓形光芒：代表輔導服務工作永續性，以及更生人接受輔導後，綻放重生的希望與光輝。

直接保護	間接保護	暫時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置收容 • 技能訓練 • 參加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業就學 • 就醫協助 • 急難救助 • 訪視受保護人 • 家庭支持服務 • 其他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助旅費 • 資助膳宿費 • 協辦戶口 • 協助醫藥費 • 護送返家 • 圓夢創業貸款

89年11月10日屆滿，為因應本會組織變革，報奉法務部核准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繼續執行職務至第八屆董事就任時止，又本會各分會委員之任期，無論屆滿或未屆滿，均比照第七屆董事任期屆滿之處理方式，繼續執行職務至第八屆就任時止。

本會就法制、業務、組織、人事、會計、辦公處所、設備、會產及其他相關事項詳為規劃配套措施。法務部91年6月13日法保字第0911000318號函示：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尋覓熱心公益人士接任分會主任委員並為總會當然董事，並修正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等相關規章。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於91年11月21日提報本會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暨常務董事會聯席會議討論通過，法務部於同年12月25日檢送核定及驗印條文對照表，請本會儘速辦理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法務部91年年12月27日法保決字

第0911001419號函檢發敦聘吳國愛先生等二十二人擔任本會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董事長聘書計二十二紙到會。本會遂於92年1月3日更人字第0010號函請各分會儘速遴選委員以利組成委員會。法務部92年2月12日法保決字第0920005075號函示：本會陳報新篆刻「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圖記印模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聲請變更登記後啟用准予備查。本會自92年1月1日轉型，成立第八屆董事會、第一屆監察人及各地分會主任委員由民間熱心人士擔任，任期自92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原兼任各該分會主任委員）改聘為榮譽主任委員協助指導會務，聘請熱心人士為第一任主任委員。

臺北分會源於「臺北一新舍」，於35年11月11日「臺灣省司法保護會」成立後，各縣市區分會相繼成立，名稱始告一致。



107.05.07 中日更生人手作展暨『銅言銅語 Love 與希望』

歷任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主任委員

廖英藏 (2003-2006年)	賴正信 (2006-2009年)	陳淑貞 (2009-2012年)
李福清 (2012-2015年)	黃連福 (2015-2017年)	廖益謙 (2017-迄今)



第一屆 廖英藏 第二屆 賴正信 第三屆 陳淑貞 第四屆 李福清 第五屆 黃連福 第六屆 廖益謙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

(一) 立法緣由

法務部於民國 84 年 2 月完成，報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草案」，係基於補充性立法及「救急」之立法精神及意旨，除將補償對象明訂為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外，尚需「犯罪行為人不明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其損害，且因犯罪被害致生活陷於困難者」，方得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惟草案在立法院歷經 3 年審議，最後經朝野協商將名稱修正為《犯

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於 87 年 5 月 5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同年 5 月 27 日公布，10 月 1 日正式施行。自此除建立被害補償制度，以減緩被害人或其遺屬之經濟困境外，同時明定政府應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並由該機構提供醫療協助等 14 項保護服務，確立我國對犯罪被害人之扶助，除予以金錢補償之協助外，另應就其心靈復原，生活重建等予以全方位的保護扶助。

犯保法復於 98 年 8 月 1 日第 2 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鑒於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在性侵害案件發生後，常引發嚴重與多元性之創傷症候群，無法於短時間內回復正常之生活機能，其身心所承受之痛苦，與因犯罪行為而受重傷之情形相較，無分軒輊，甚有過之，因而性侵害犯罪行為之

被害人亦有列入保護範圍之必要，爰增列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為保護對象，提供所需之補償及保護措施。另擴大補償金之範圍，將精神慰撫金列入補償項目，以稍慰被害人或其遺屬之苦楚。又近年來隨著社會急速發展、跨國（境）婚姻之移民或工作人口日漸增多，衍生許多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危害兒童或少年生存或身心發展，以及侵害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之配偶或勞工人權之犯罪事件，由於此等犯罪被害人多係社會上弱勢族群，基於維護社會公義及保障人權，亦將其增列為保護措施之適用對象。

隨著全球化與國際化趨勢，跨國境的觀光、商務、專業交流、通婚、就業、就學等活動日益增多，跨國移動遷徙頻繁，促使各國政府逐漸重視外國人的人權保障



會徽說明：被害人及其家屬往往於犯罪被害後，身體、心靈及生活往往陷入困境，即使訴訟亦往往曠日費時，因此協會用愛心彌補天秤上正義之不足，讓被害人及其家屬得以迅速獲得協助。



保護娃娃凱兒 (Care): 取傳統晴天娃娃概念與喻意為基礎，大大的愛心耳朵代表著用心傾聽與關愛，身著彩色愛心斗篷，用關心與愛的力量，掃除每個人心中不愉快的情緒，傳達源源不絕的希望與溫馨。



議題。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為國家人權保障的重要指標，面臨人權保障國際化浪潮，現行犯保法對於外國被害者保護採互惠原則的規定，與現代保障人權平等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未盡相符，因此 100 年 11 月修正公布刪除有關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受平等互惠原則限制之相關規定，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此舉開創亞洲國家之先，將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納入保護對象，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平等之原則，落實政府人權立國施政理念。

本法採屬地主義，針對在我國領域內之犯罪被害人提供保護，惟因本法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刪除互惠原則後，外國人在我國因犯罪被害有本法之適用，而國人在外國遇害，卻無法依本法申請補償，導致社會大眾誤認為我國對外國人之保護較佳，而對國人之保護不周。

鑒於國人因就業、求學、經商、通婚、觀光及專業交流等原因而短暫出國日益頻繁，如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由於係為短暫離開我國，仍與我國具有緊密關係，基於被害人遺屬須跨國處理各項相關事宜及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往往處於弱勢，其負擔亦較為沉重，亟需奧援，爰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6 月 1 日施行，於現行補償機制外，創設「扶助金」制度，

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並提供保護措施，以貫徹國家照顧被害人理念，對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進程具有劃時代意義。本次修正同時放寬補償金之補償項目及減除規定，包括放寬殯葬費於 20 萬元以內，得不檢具憑證，即逕行核准優先核發，以及同時刪除社會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除外）應自補償金中減除之規定。

（二）本分會歷史沿革

為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而致重傷或死亡者之遺屬，在心理、物質及法律等各方面提供多項實質的服務，於民國 87 年 5 月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翌年 1 月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辦事處於 88 年 4 月 1 日成立，由檢察長擔任辦事處主任；至 92 年 12 月 12 日改制為分會，引進社會資源，成立第 1 屆委員會，聘請中崙診所醫院院長廖英藏先生擔任主任委員，臺北地檢署檢察長則為榮譽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每三年改聘一次，迄今為第五屆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邀請社會各資源領域之社會賢達人士擔任委員，協助推展本會業務並提供建言，讓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工作，逐漸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

本分會目前執行秘書、總務秘書及會

計秘書分別由地檢署書記官長、資料科科长、行政助理兼任，設專職人員3名，另置專案助理秘書1名辦理各項會務。

為做好保護業務，本分會遴聘有志人士擔任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每屆聘期3年，目前共有45人，協助本會於轄區內之犯罪被害事件進行訪視慰問、宣導活動支援等工作。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0條之規定，本會服務項目包括：

1. 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2. 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3. 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4. 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5. 安全保護之協助。
6. 生理、心理治療、生活重建及職業訓練之協助。
7. 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8. 其他之協助。

法律協助	陪伴關懷	經濟補助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訴訟代理 • 撰狀服務 • 訴訟費用補助 • 律師諮詢 • 調查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視慰問 • 心理輔導 • 年結關懷 • 陪同出庭 • 陪同心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獎助學金 • 緊急資助 • 社會救助 • 安薪專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具保證書 • 申請補償 • 信託管理 • 課業輔導



108.01.15 馨生人春節關懷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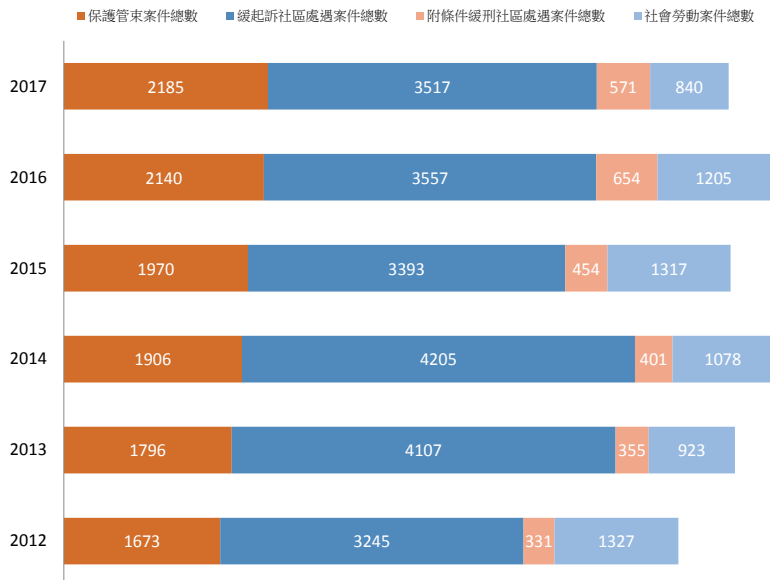
參、各項業務分析與統計

一、觀護業務

法務部近年來首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處遇、公共危險罪案件處遇及妨害性自主罪案件處遇，各類型案件特性不同，處遇方式亦有各種不同網絡，各網絡成員之聯繫、協調、溝通、合作與彼此提供專業意見，成為現行觀護案件執行之重要模式。

本署觀護人員額及觀護案件負荷量（caseload）：本署現職觀護人 15 人，書記官、錄事各 1 人，觀護助理員 13 人、採尿員 3 人。針對性侵、家暴保護管束及毒品、酒駕緩起訴戒癮治療案件，因涉及專業治療以及防制網絡的連結，故各設專組辦理。觀護案案件類型以緩刑 / 緩起訴必要命令（含戒癮治療）最多，保護管束案件次之，社會勞動 / 義務勞務案件（社區服務）再次之。

未結案件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趨勢圖
保護管束案件	754	692	713	774	860	924	1003	1070	1149	1356	1352	1293	
緩起訴案件	236	527	1220	1698	1504	1017	1802	1928	1394	1791	1641	1721	
附條件緩刑案件	0	22	41	92	145	110	150	144	152	227	269	225	
社會勞動案件				472	962	694	579	339	539	381	418	282	



觀護人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緩刑或假釋期內，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其生活行動及交往之人。」、第 74-2 條：「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3 條：「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等法律相關規定及法務部重要函示執行保護管束。

觀護人對各類型案件依罪名或相關分級分類條件進行分級，若為案情重大或經評估為中高危險再犯案件，將以列管核心方式進行密集觀護，密集觀護係為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人採行高密度之約談及迅速訪視，掌握受保護管束人生活、工作、交友等狀況，並採行監督輔導手段（2004 年 7 月 14 日法保字第 0931001002 號函），以利更生及復歸社會，達到全面預防再犯之目的。

（一）觀護人應於受案後二個月內進行初次

訪視，儘速掌握受保護管束人家庭、親屬、朋友、僱主、工作同事及鄰里關係等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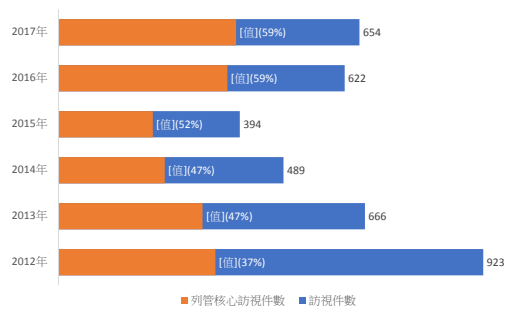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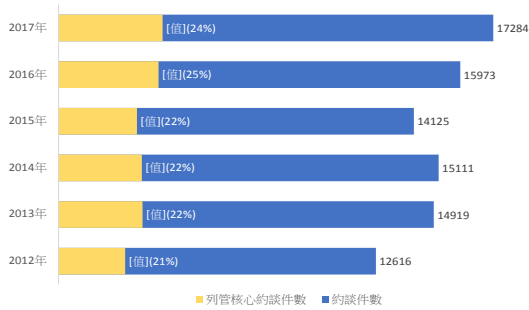
（二）觀護人應命受保護管束人於首次報到後六個月期間內，每月至少報到二次，必要時得再增加報到次數，且觀護人應不定期以電話查訪受保護管束人行蹤，或對於報到約談內容，進行查訪及訪談，並得令受保護管束人定期以電話回報生活情況、工作及交友等情形。

（三）觀護人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採行之處遇計畫，應依據受保護管束人報到及案件執行情形，至少每半年檢討一次。處遇計畫內容之調整，應經主任觀護人同意。

（四）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或無故不按時報到，應立即予以書面告誡，並命受保護管束人加強報到；情節重大者，立即報告執行檢察官處理。

高再犯危險案件列管核心案件，列管率約 13%。各股觀護人每月約執行 250 件觀護案件，故針對高再犯危險個案列管為核心案件，每月約談、訪視 2~4 次，輔以警局查訪複數監督，以密集觀護提高監控密度，預防再犯。

（一）加強執行婦幼保護案件：成立性侵、家暴專組觀護人：專職輔導性侵、



家暴受保護管束加害人

2名性侵專股觀護人，執行約160件性侵害觀護案件，平均每名觀護人執行80件，每二週由主任觀護人召開性侵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每季由主任檢察官邀集社政、警政、衛政、身心治療人員及學者專家等性侵害防治網絡成員召開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迄106年4月計列管7名中高再犯危險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執行電子監控7人。2名家暴專股，執行約50件家暴觀護案件，每月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團體治療，搭配觀護人約談、訪視，預防再犯。

(二) 加強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提升治療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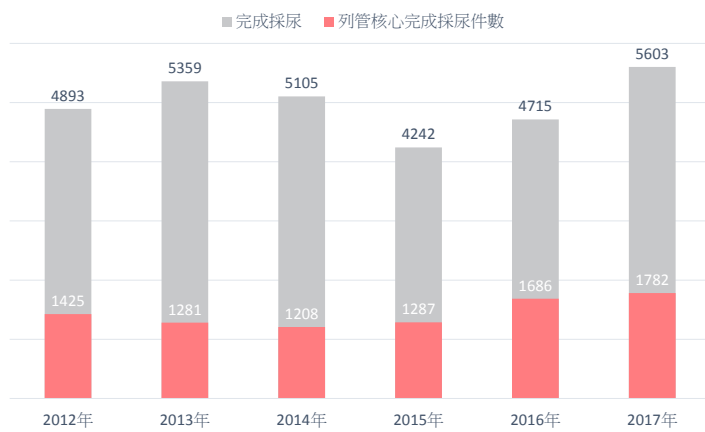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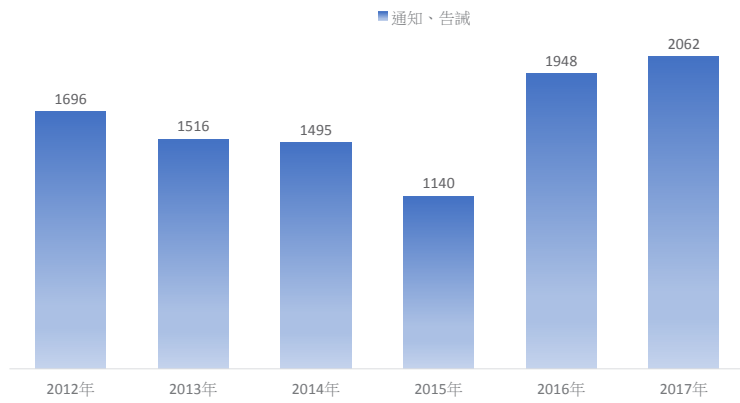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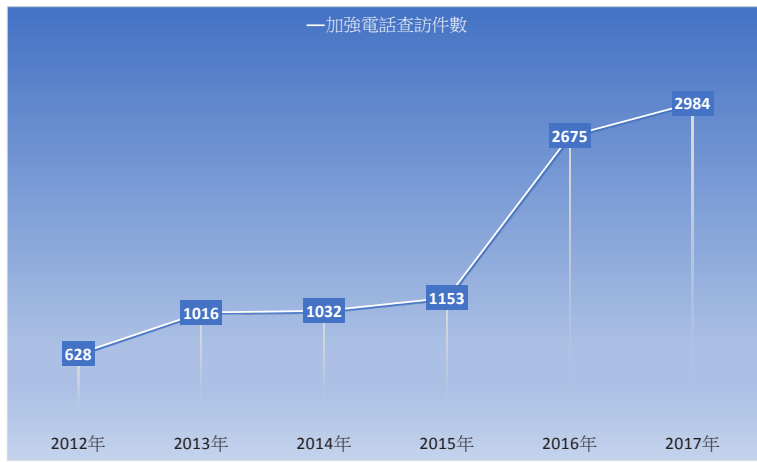
本署現執行665件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案件，轉介昆明院區（一、二級毒品）、松德院區（二級毒品）辦理戒癮治療外，另自103年起結合中華民國解癮戒毒協會，辦理正念減壓課程暨戒毒談話會，參考美國醫學教授卡巴金博士創立的正

念減壓訓練課程（mindfulness-based stress reduction，簡稱MBSR），協助施用毒品者透過靜坐、正念訓練，學習專注，改善身心品質，提升戒癮意志力；同時也參考美國NA團體作法，邀請戒癮個案彼此分享戒癮的心路歷程，互相鼓勵加強戒毒動機。另為加強施用毒品者家庭支持力量，106年度舉辦2次藥癮個案家庭日活動，邀請施用毒品者與家人同遊臺北市立動物園、電影欣賞等，以寓教於樂方式辦理親子反毒宣導。

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執行情形：本署對於施用毒品案件，經檢察官轉介醫院評估後，得命緩起訴戒癮治療，同時接受觀護人生活輔導及不定期驗尿。其中以二級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為主，近兩年戒癮治療履行完成比例均達6成以上，顯見透過觀護輔導確能提升戒癮治療成效。

(三) 辦理家庭暴力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防暨認知團體

透過團體認知治療協助家暴個案了解自己的





行為，知道行為造成的後果，進而學習控制自己，預防家暴。

(四) 協助受保護管束人解決就業問題

就業為個案再犯的重要指標，為促進個案就業，本署除結合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轉介就業外，並辦理二項促進就業計畫：

1. 結合臺北就業服務處辦理「待業個案就業團體講座」：針對甫出獄者，結合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每月於該處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就業輔導與媒合，協助個案順利進入職場或參加職訓，回歸社會
2. 結合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辦理就業轉銜計畫：由於少數受保護管束人及更生人，因自身工作能力不足如身心障礙，或因年紀較難順利就業等，本署結合清潔隊設計能立即上工、支薪的就業促進計畫，協助甫出監受刑人順利就業，穩定生活。

(五) 加強辦理酒駕公共危險案件戒酒治療

104 年度起結合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酒駕個案醫療介入計畫」，將酒駕個案轉介臺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辦理戒酒治療，預防酒駕。迄 106 年 7 月累計轉介 226 人（緩起訴案件 130 件，酒駕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受刑人 96 件）。

(六) 辦理宗教及生命教育輔導

為強化個案生命教育，結合佛光山、法鼓山、義光育幼院、創世基金會、弘道基金會等辦理宗教、心六倫生命教育、名人講座以及社區服務生命教育等，每月定期舉辦心靈成長，從心預防再犯。

(七) 社會勞動辦理情形

本署執行社會勞動案件約 400 件，遴聘本轄各清潔隊、區公所、創世基金會、義光育幼院等 19 個社會勞動執行機構，辦理環境清潔、弱勢服務等社會服務，履行完成率均達 80% 以上。

二、更生保護業務

分會為以降低再犯率作為量化之具體目標，在質的提昇方面，以調整更生保護工作人員觀念，突破現狀，創新績效，協助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改變犯罪思維，及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重建其價值觀及人際關係，使步入正途為導向依歸。分會年度工作計畫規劃原則如下：

- (一) 整體性原則：設計整合性的措施，積極地促進矯正與保護工作銜接，更生與觀護連結，協助出獄人等重建正確觀念與行為模式，自立更生，以預防再犯。
- (二) 前瞻性原則：針對再犯原因發展趨勢，規劃預防犯罪措施，提倡推動認輔、反毒教育等重點工作，以建

構守法祥和的社會。

- (三) 個別化原則：落實輔導個別化的理念，對需要協助的出獄人等依法得予保護人，提供就學、就業、就養之輔導或轉介及追蹤輔導等措施。
- (四) 社區化原則：落實更生保護社區化的理念，凝聚社區意識，充分運用社區資源及民間團體，籌組志願工作者，統合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更生保護工作。

更生保護工作每年約輔導近 5 萬多位更生人，現全省只有 60 位專職人員，大多結合社會公益團體及運用志工來協助處理各項輔導業務。每年不論是更生人自己來請求保護，或是由監所通知的保護人數，逐年皆有遞增趨勢。分會工作項目涵蓋：

(一) 個案輔導

針對受保護管束青少年、成人、更生人之安置收容、就業、就學、就醫、技藝訓練、創業貸款、辦理身分證、健保、毒癮戒治、酒癮治療、精神療養、家庭失能等問題需求，提供協助、轉介，輔導、陪伴及關懷。

(二) 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安置收容

針對無家可歸且未發病之愛滋更生人，予以短期之收容安置，提供愛滋資訊、情緒支持、衛教宣導等課程，及就業訊息、生活困境之協助，為回歸家庭、社會預做

準備。並適時辦理團體及個別輔導，以充實受保護人心靈。

每年都不定期辦理「HIV 減害團體更生暨就業宣導」講座，向 HIV 更生朋友介紹更生保護相關業務及就業資訊宣導。佳節時都會募集白米、節慶禮盒、粽子、香腸、肉酥、餅乾、罐頭、衣物、棉被、天下雜誌叢書捐贈中途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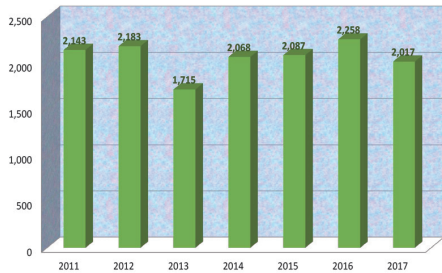
(三) 輔導就業

為促進更生人就業輔導，本會每月前往矯正機構對收容人實施心理諮商、職業教育、就業創業諮詢輔導等促進就業措施，並透過出獄後追蹤輔導，強化個案就業意願。對於尚未就業或有意轉業之受保護人，則請其來本分會洽談，了解其就業意願及志趣，並提供正確就業觀念及建議，再依其條件媒合合適之工作，或開立轉介單及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轉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服中心推介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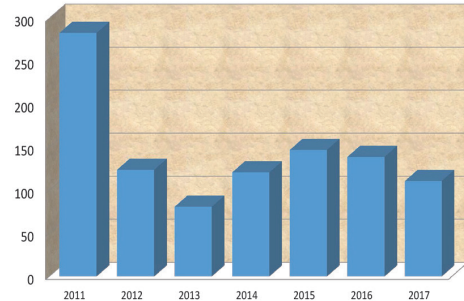
積極商請企業廠商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建立協力廠商工作庫，主動聯繫個案，告知工作訊息，以媒合就業。若受保護人有工作、人際問題需協調或與雇主溝通者，協助溝通輔導，使雙方能將問題解決，而儘速安定就業。對於輔導就業之個案，依其工作穩定度持續追蹤輔導 3 至 6 個月為結案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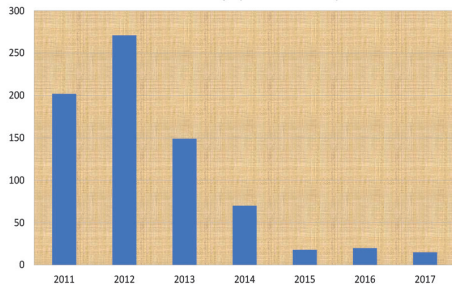
歷年輔導個案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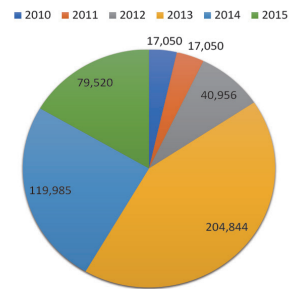
歷年輔導就業人數統計



與社福機構合辦收容處所收容數量統計



歷年急難救助金額



(四) 急難救助

受保護人其本人、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因家境貧困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與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隨時保持聯繫，共同協助受保護人辦理申請急難救助、低收入戶、協辦戶口、身分證及轉介就業輔導等；更結合新東陽、郭元益、大耀印刷份有限公司、富邦慈善基金會、張榮發基金會、全聯慈善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民間社福團體、慈善機構，辦理資源整合服務，期結合各社福機

構之資源，提供受保護人更完善之協助。

(五) 追蹤訪視受保護人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後，經評估認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進行追蹤輔導保護措施，以協助解決其就學、就業、就醫等相關問題。對於參加技能訓練、安置處所、輔導就業、創業貸款個案、事業承攬人及事業體就業之更生人持續實施追蹤輔導。

(六) 迴文通知書表訪視追蹤

分會接獲監院所等矯正機關、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構填送更生保護通知書，分會實施受保護人案件專卷，並依電腦編號置入檔案，依通知保護情形指派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前往訪視，遇有受保護人有較困難問題需協助時，隨即處理，以解決受保護人問題，或結合社會資源，予以資助。對於監所發函調查取得職業證照或參加短期技能訓練就業情形，分案更生輔導員或專任人員電話聯繫或訪視，並將調查結果發函惠復監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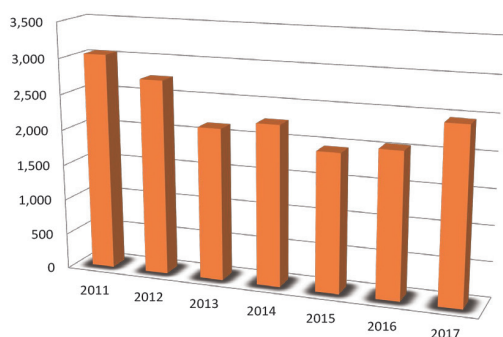
(七) 資助旅費、供給車票

係對剛出獄，缺乏旅費不能返鄉者，或在外地失業或訪友未遇，中途受困一時無法返鄉者給予資助；或因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年老體衰或年齡太小，沿途需人照顧者，或出獄人身心障礙且無家可歸，須送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及協助甫就業赴工作之受保護人車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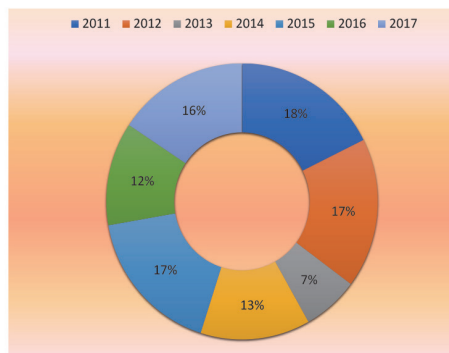
(八) 資助膳宿費用

係對於出獄人離鄉太遠，必須乘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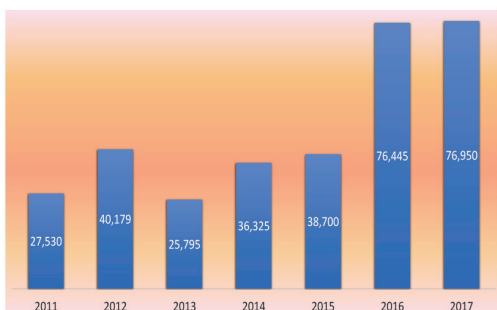
追蹤訪視受保護人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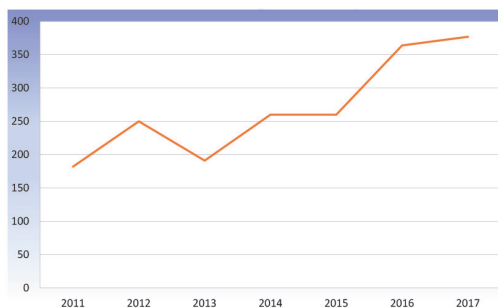
迴文通知書訪視追蹤人數



歷年資助旅費之金額



歷年資助旅費之人數





船、飛機返鄉，因等候班期，期間所需膳宿費用，自身無力負擔者；或者出獄人因身心障礙須送醫療及收容機構，無力負擔在途期間之膳宿費用者提供住宿資助。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以來臺北分會開案數皆維持 140 件以上，到了民國 105、106 年間臺北分會開案數下滑約至 90 件上下，而開案數減少除因分會人員異動外，開案審核標準提高、確實過濾案件等都是開案數減少之主因，但透過確實的開案審核，除能有效將政府資源與民間力量實質運用在有幫助必要的醫生家庭上，更能夠消彌社會對被害人保護不足之聲浪。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主要服務項目有法律協助、陪伴關懷、經濟補助、其他四大類，其中法律協助及陪伴關懷為本分會重點服務項目。

（一）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1. 法律訴訟協助

法律訴訟協助包含代撰書狀、訴訟代理、律師諮詢、分會人員法律諮詢等，而法律協助一直以來皆是臺北分會重要保護業務之一，法律問題是被害人遇到憾事時最迫切需解決的問題，民國 101 年法律保護業務服務人次從未滿 200 人次到民國 104 年的近 600 人次，雖民國 106 年降低至 400 人次左右，但法律協助保護業務仍會是臺

北分會未來著重發展的項目。

2. 調查協助

近六年調查協助大都維持 200 人次上下，除當年度開案案件之外，協助已拿到債權憑證之被害人或其家屬調查財產也為分會大宗，透過犯保調查財產不需另外繳納費用，而分會也可以利用此機會與家屬聯繫了解生活狀況與其他資訊。

3. 補償協助

105 年度補償金申請人次較前幾年下降，開案量減少為主因，而 106 年度則開始加強志工宣導犯罪被害補償金。

（二）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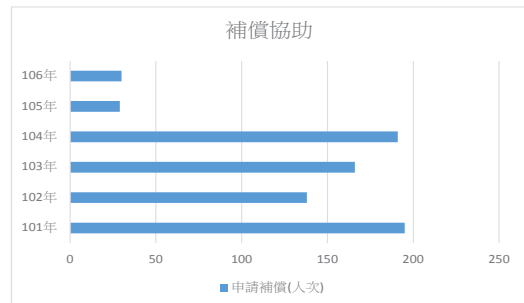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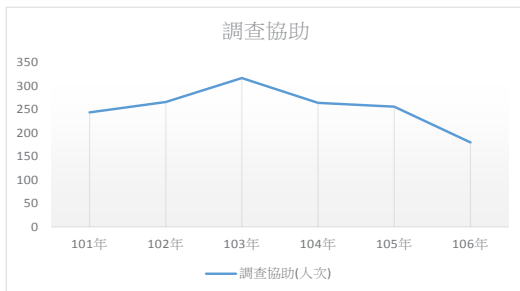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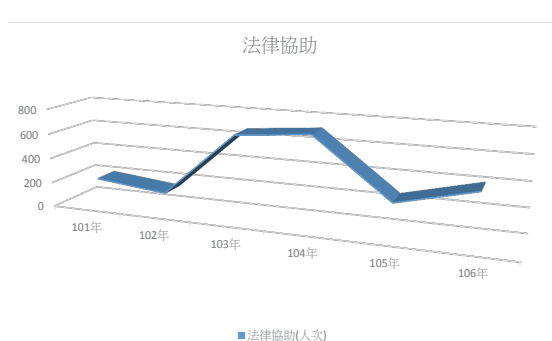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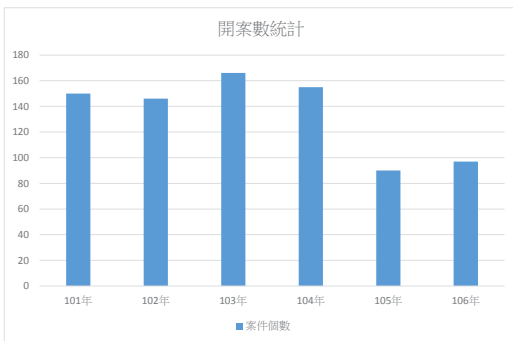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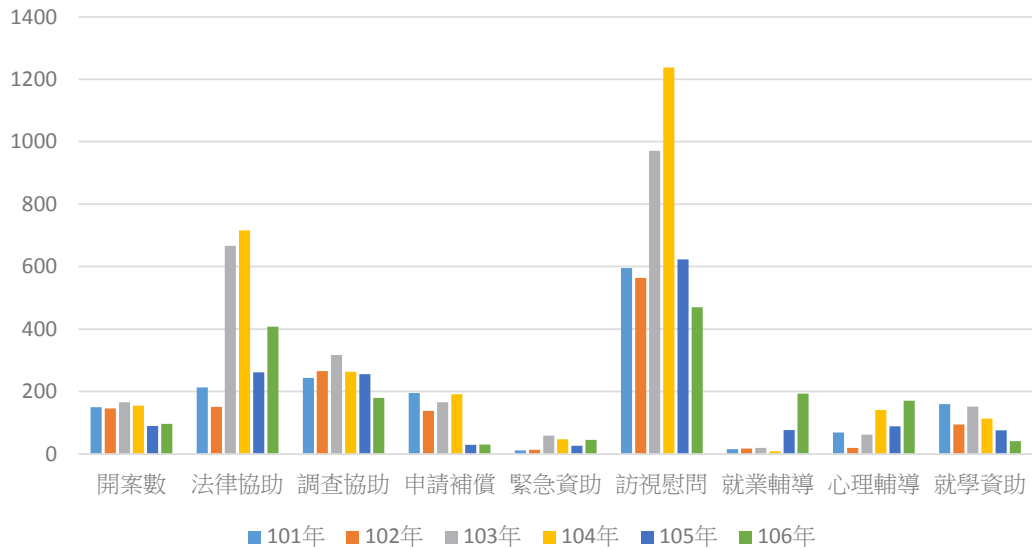
緊急資助金主要為分會在評估案家庭經濟狀況有需求時發放，在案件發生初期案家通常會遇到較嚴峻經濟問題，若能有部分經濟協助，不僅可以拉近與個案距離，更能有效協助個案解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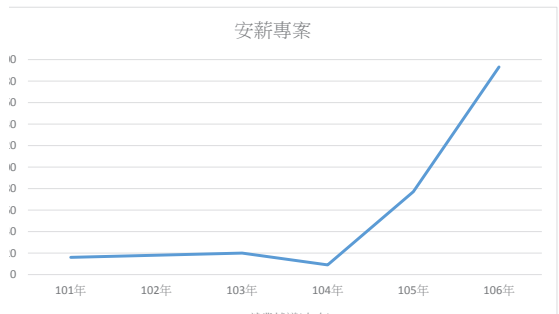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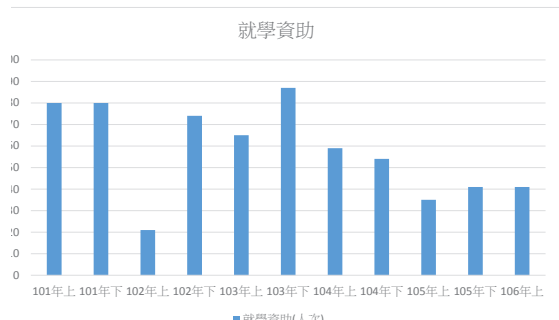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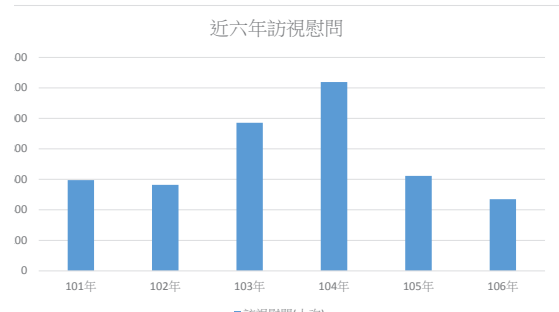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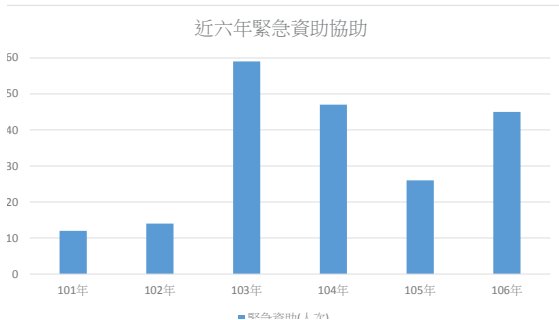
（三）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 關懷活動

訪視慰問一直為協會重要保護業務之一，透過訪視慰問能夠確時觀察案主家庭關係與經濟狀況，也是驗收志工平時訓練的好機會，訪視慰問當中可以發現案家庭中確實的需求而不是經過敘述，106 年度訪視慰問約莫 500 多人次，平均一案一年訪視慰問 6 次左右，訪視慰問也是與案家最

近六年各項保護業務人次統計





好建立關係方法之一。

2. 就學資助

為協助案家中有再學子女且家中經濟有困難，因許多個案已於近兩年畢業，加上臺北市都市化及高齡化加劇許多家庭並無子女，致 105 年度就學資助人次下降，透過資助就學不僅能有效幫助案家減輕經濟負擔，也是協會重要保護業務之一。

3. 安薪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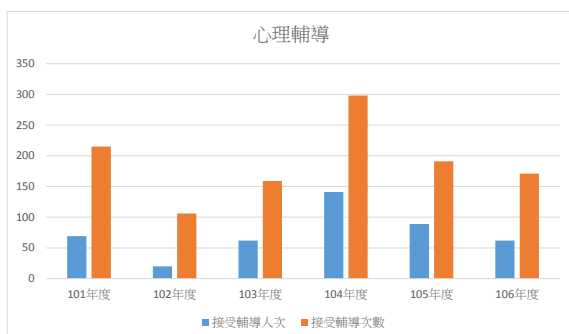
安薪專案為本會開設協助馨生人學習職業技能以利家中經濟問題與就業，透過此專案達到心理重建與技能學習雙重目

標。

105 年度安薪專案就業輔導為該年度發展重點之一，透過安薪專案不僅提供技能學習更能陶冶身心，由下表顯示 105 年度就業輔導人次約為前幾年度人數 4 倍，除活動舉辦邀請案家出來，安薪專案技能學習也是重點之一。

（四）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身心照護輔導為臺北分會近年來努力的方向，臺北分會期許馨生人能早日走出傷痛，故致力於推行溫馨專案，透過心理諮商或心理輔導，協助個人與家庭發掘自



身資源、走出傷痛並能重新調適身心狀況。近五年心理輔導人次每年度皆有 100 人次以上，心理輔導為協會主要保護業務之一，透過心理輔導協助重建案主或其家屬身心狀況，心理狀況為國人較為忽視部分，但不健全心理狀況往往造成生活上極大困擾，故協會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以重建被害人暨其家屬恢復正常生活。

肆、業務發展策略

本署所轄為全臺首善之區，區域特色為經貿繁榮，人文薈萃，公私部門資源豐富，NPO 組織發展健全，個人自主意識高，社區意識相對薄弱，資訊流動快速，社會壓力造成文明疾病，犯罪類型多樣，毒品態樣繁多…。因此，本署司法保護發展目標，除提供法定的個案服務工作外，更著重在資源的連結與掌控，橫向連結各政府機關及社會資源團體，形成綿密的預防再犯網絡，提供更生人、馨生人更專業的輔

導諮商；同時結合 NPO 組織推展社區預防犯罪及公益弱勢關懷工作，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相關救濟、扶助，協助及補償等，建立被害人及其家屬能復歸社會生活之保護機制。在執行公義之外，兼具執法的公平與公正，以期在高度資訊透明的社會，建立制度化及專業化的司法保護工作。

本署轄區民眾由於教育水準、文化素質均高，個案工作及資源連結相對要求更具深度及嚴謹，使司法保護工作更具挑戰性，即便公部門及社會資源豐富，卻也有動輒得咎的潛在風險，故更應縝密規劃，仔細評估，故本署司法保護發展策略如下：

- 一、核心領導，專業分工：由於檢察長事繁責重，透過各組主任檢察官專業分工籌劃，書記官長、主任觀護人專責督導更保、犯保及觀護落實執行，讓司法保護政策具備高度與專業。
- 二、內部整合，拓展外部專業資源：除觀護、更保、犯保為推動司法保護政策主軸外，署內各科室均有效整合及分工，並透過資源連結引進優良企業、專業 NPO 組織等共同參與，讓司法保護政策更具深度與廣度。
- 三、整合公部門，做為司法保護網絡服務主軸：本轄公部門資源豐富，連結網絡既深且廣，服務便利迅速，故舉凡



- 性侵、家暴、毒品等犯罪防制網絡、社會勞動服務網絡、司法保護中心轉介服務網絡、法治教育及更生、被害保護宣導網絡、高關懷學生預防犯罪網絡等，均連結衛生、警政、醫療、社政、教育等公部門，整合為快速服務的司法保護網絡。
- 四、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公益團體，服務弱勢族群：為補充政府資源之不足，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公益團體，協助弱勢族群增權增能，督導司法保護據點設計具效益的公益關懷方案，並以預防犯罪為主要目標。
- 五、預防犯罪著重婦幼保護、毒品戒癮及酒駕防制：透過整合性的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家暴加害人防治網絡會議、毒品金三角會議等，落實性侵害加害人、家庭暴力加害人及施用毒品者的觀護及治療處遇；另對於日益嚴重的酒駕公共危險罪施以法治及生命教育，達到預防再犯功效。
- 六、從監內到監外的更生人家庭支持與就業服務：結合家庭、社會資源及創業成功的更生人，將家庭親情、社會關懷帶入監內，廣泛開辦技能訓練班，延續出監後的家庭及社會支持與就業服務，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
- 七、著重犯罪被害人法律扶助、心理諮商：為避免犯罪被害事件發生後，被害人或其遺屬因缺乏訴訟程序之認知，往往錯失主張而喪失相關權益，故落實法律扶助一路相伴服務，除結合相關法律協助團體外，更免費提供受保護人法律諮詢及訟訴扶助。同時提供受保護人心理諮商、生活重建扶助，幫助其走出傷痛，重新調適。
- 八、建構修復式司法機制：在修復式司法甫上路的階段，本署與犯保臺北分會著重建構修復機制，從專責小組每月召開會議、修復促進者的進用與培訓、個案研討會及國際研討會的舉辦、檢察官轉介案件及後續派案流程，甚至由廖召集人每年年終會議聚餐以凝聚共識等，已建構本署修復式司法專業制度，將有利於制度的推動與成效。
- 九、運用志工深度輔導觀護個案、更生人、馨生人：為彌補觀護、更保、犯保專職人力的不足，訓練專業志工投入個案輔導工作，讓個案工作不斷深化與廣化。
-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署 107 年 8 月出版之「北檢司法保護實錄」修訂一版、「北檢司法保護實錄（英文版）－Judicial Protection Records」）

伍、大事紀

34.11.01	蔣慰祖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36.12.15	沙宗棠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40.07.01	趙執中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42.02.20	蔣邦樑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49.02.01	楊鳴鐸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52.09.02	焦沛澍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59.09.07	褚劍鴻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61.08.01	羅萃儒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67.09.26	石明江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71.11.08	陳涵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74.07.03	柴啟宸首席檢察官接篆視事。
76.05.19	劉景義檢察長接篆視事。
76.12.05	本署遴聘王應傑、薛鳳枝、曾照嵩、許榮耀、詹明煌等社會賢達人士為本署榮譽觀護人，成立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由王應傑先生擔任第一屆理事長。
79.05.08	本署觀護人及榮譽觀護人參訪日本東京保護觀察制度。
81.05.18	盧仁發檢察長接篆視事。
84.10	辦理「受保護管束人試用拿淬松拮抗劑協助戒毒計畫」。
85.04.23	吳英昭檢察長接篆視事。
86.07.08	曾勇夫檢察長接篆視事。
87.06.03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舉辦「六三禁煙節青少年反毒宣導活動」。
87.07.04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舉辦「法治教育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87.11.01	辦理直轄市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反賄選宣導，由李奕立理事長自製宣傳車宣導反賄選。
87.12.20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舉辦「陽光健身計畫暨法治教育宣導登山健行活動」。



88.02.11	周志榮代理檢察長接篆視事。
88.04.01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辦事處成立，幹事：陳娟娟。
88.04.25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舉辦「法治教育預防犯罪反毒宣導活動」。
88.04.30	陳聰明檢察長接篆視事。
88.11.28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赴新加坡交流考察。
89.06.27	黃世銘檢察長接篆視事。
90.04.27	施茂林檢察長接篆視事。
91.01.01~ 12.31	試辦「檢察官偵查中辦理社區處遇實施計畫」。
92.02.01	臺灣更生保護會全省分會「總幹事」、「副總幹事」更名為「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
93.01.01	訂定本署推動社區生活營執行辦法，成立安康社區生活營示範營隊（93.08.31 結束）。
93.04.01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首創「犯罪被害人心理創傷復健門診」。
93.05.22	假 228 公園音樂臺舉辦第一屆反毒盃「舞躍青春—拒絕搖頭」團體舞蹈賽。
93.05.30	假西門町紅樓辦理 63 反毒「舞躍青春—拒絕搖頭」踩街化妝大遊行。
93.09.01	成立木柵實踐國中社區生活營。
93.10.15-10.16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主任委員廖英藏赴韓國出席「台韓中犯罪被害保護業務學術研討會議」。
93.11.05	林邦樑代理檢察長接篆視事。
93.11.14	假二二八公園音樂台舉辦「93 年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
94.03.16	顏大和檢察長接篆視事。
94.09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開辦「法律諮詢扶助訴訟」。
94.10.28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舉辦「亞太地區犯罪被害人保護國際交流研討會」。
95.03.15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原執行秘書陳娟娟升任總會業務組組長，總會人員洪文玲調任至臺北分會擔任執行秘書。
95.04.23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辦理「法治教育預防犯罪反毒宣導活動」。

95.11.07	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陳董事拜訪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並決定每年贊助犯保臺北分會受保護人子女獎助學金。
96.04.12	王添盛檢察長接篆視事。
96.09.03	假西門町、龍山寺等舉辦第 7 屆立委暨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反賄選宣導系列遊行活動。
96.10.26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幹事」改為「秘書」。
97.01.07	發表第 7 屆立委暨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反賄選 RAP 反賄來電答鈴。
97.04.18	假大安森林公園舉辦「青春 FUN 輕鬆」法治教育公益音樂會
97.07.01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辦理「yoyo 臺灣情報員」。
97.08.01	林玲玉檢察長接篆視事。
97.08.06	行政院長訪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個案。
97.08.24	假臺北青少年育樂中心舉辦 97 年度暑期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投籃藥不要」投籃機比賽總決賽。
97.11.13-11.14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舉辦「國際研討會」。
97.12	訂定本署辦理毒品戒癮治療作業要點以及本署試辦第二級毒品戒癮治療作業要點，並自 98 年起結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辦理施用毒品者緩起訴戒癮治療。
98.06.09	建置完成本署「社會勞動專區」網站。
98.09.01	易服社會勞動啟動儀式，動畫片首播暨社會勞動勤前教育說明會。
99.05.28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結合律師及心理諮商師開辦首次「法律心情講座」。
99.07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辦理「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法治宣導書法比賽」。
99.07.28	楊治宇檢察長接篆視事。
99.06.11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舉辦被害人司法權益論壇（一）關注被害人訴訟地位—刑事妥速審判與被害人司法權益座談會。
99.08.14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舉辦被害人司法權益論壇（二）關注科學鑑識追查真相—科學鑑識與被害人保護~李昌鈺博士專題演講。
99.09.13	假臺北市信義區行政中心舉辦 99 年中華民國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市選會候選人反賄選公約」反賄選宣導活動。



99.10.29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舉辦被害人司法權益論壇（三）關注被害人民事求償權—民事求償與被害人保護-鄭麗燕法官專題演講。
99.10.31	假華納威秀影城徒步區舉辦 99 年中華民國直轄市公職人員選舉「清廉政治從反賄做起」反賄嘉年華活動。
99.12.01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舉辦被害人司法權益論壇（四）關注醫療訴訟被害人權益—醫療鑑定與被害人保護座談會~蕭開平法醫等專題演講。
99.12.31	運用二代科技監控設備，開始第一件配戴科技監控腳鐐案。
100.01.20	配合法務部至監所辦理「生命教育—新六倫宣導活動」。
100.02.11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國際花卉博覽會、元大文教基金會假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圓山入口舉行「許自己不一樣人生—遠離毒害讚·共邀花博賞」記者會。
100.03.23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召開「生命教育-心六倫」記者會活動。
100.05.02	本署與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臺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假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舉辦年度傑出「桔梗花媽媽」選拔表揚活動。
100.05.12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與新希望工作坊共同召開「100 年分享粽愛—祝福肉粽記者會」。
100.05.14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舉辦被害人司法權益論壇（五）關注醫療、性侵、家暴被害人權益—修復式正義的刑案調解。
100.05.19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與漸凍人協會合作辦理全省矯正機關『我在燈在，幸福就在生命教育推廣講座』。
100.06.01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元大文教基金會晨曦會、新希望基金會在法務部大門廣場召開端午節社區關懷「打擊毒害 分享粽愛」記者會活動。
100.06.03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榮獲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反毒有功團體，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會館卓越堂接受總統表揚。
100.07.08	本署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台北市西門扶輪社、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合作辦理「101 年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季防毒宣導」。
100.07.2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舉辦「疼惜咱的囡仔」社區親職教育暨兒童福利宣導活動。

100.07.25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舉辦被害人司法權益論壇（六）關注勞工訴訟被害人權益—修復式正義之精神-職業災害與勞工權益。
100.09.05	本署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元大教育基金會、東豐扶輪社、台灣銀髮族協會、澎拜超市商品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利伯他茲基金會中秋節監所關懷活動—『中秋 song，就是愛秀』卡拉 OK 歌唱比賽。
100.09.1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舉辦「明月照萬里 更生送愛心—中秋迎重陽 仁愛之家關懷活動」。
100.10.0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與台灣銀髮族協會辦理「建國百年反賄選反詐騙，健康萬步行健走活動」。
100.10.17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士林、新北分會辦理「百年金句徵選活動」。
100.11.0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士林、新北分會召開「百年金句發記者會」。
100.11.0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士林、新北分會共同辦理『建國 100 愛在飛揚慶更生第 66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暨百年紀念特輯發表會。
100.12.11	本署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台北市各區里長暨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杜絕賄選 捐棄暴力 全民終結賄選 從臺北作起」反賄選宣導活動。
101.02.10	本署與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與臺北、士林、板橋分會共同假西門紅樓北廣場舉辦「幸運草市集.遇見幸福·分享愛」活動。
101.05.09	結合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假新店戒治所共同舉辦『馨光燦爛五月情』—101 年傑出「桔梗花媽媽」表揚活動。
101.06.02	本署與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教育部假中正紀念堂藝文廣場辦理『101 年反毒博覽會』。
101.06.18	訂定本署「臺北地區辦理友善校園--高關懷學生『社區生活營』實施計畫」，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辦理社區生活營。
101.06.27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假法務部大廳舉辦更生故書《歸零，才可以逆轉》新書發表記者會。
101.07.01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更生故書《歸零，才可以逆轉》正式上架於全省書局販售。



101.07.27	本署召開第 1 次「地檢署及毒危中心推動防毒金三角聯繫會議」。
101.08.17	本署與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合作舉辦「101 年武動青春青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暨少年預防犯罪嘉年華會」。
101.09.01	開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101.09.23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舉辦「秋暮夕月·風雅傳奇—B.BOX 嘻哈京劇」中秋節社區關懷活動」。
101.10.01	本署司法保護中心掛牌。
101.11.22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辦理「101 年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季」防毒宣導活動。
101.11.27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辦理「終極反毒心·戀戀紫錐情」反毒宣導活動」。
102.02.01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舉辦「小龍納百福 青春關懷行」社區春節關懷活動。
102.02.07	本署與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大新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萬華獅子會假臺灣臺北監獄舉辦「銀蛇喜銀春 揮毫裝點繽紛樂」春節監所收容人關懷活動。
102.03.14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假臺北監獄舉辦「《從心歸零，彩繪人生》油漆工程班開訓典禮」記者會。
102.05.07	本署與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結合元大文教基金會假法務部一樓大廳共同舉辦「102 年度溫馨五月母親節社區關懷活動—桔梗花媽媽表揚及志氣電影欣賞」。
102.06.06	萬華司法保護據點辦理「我的陽光廚房」計畫，訓練更生人、弱勢家庭技能培訓。
102.06.11	辦理司法保護據點方案—「街友保護扶助補給站」，假萬華雁鴨公園辦理街友法治暨被害預防宣導。
102.07.01	結合臺北南區家庭扶助中心、松陽基金會開辦暑期社區生活營。
102.07.01	辦理龍山國中、新興國中社區生活營。
102.07.11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小林髮廊舉辦台北女子看守所「百元剪髮技訓班」開訓典禮記者會。
102.07.30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台北女子看守所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台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台北市衛生局、1111 人力銀行、更生少年關懷協會、淨化社會文教基金共同舉辦「脫胎築夢給台灣囡仔一個機會就業及技訓博覽會」。
102.08.27	結合紙風車劇團假大理高中辦理暑期青少年反毒、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拯救浮士德」反毒劇場。

102.09.12	本署與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台北市萬華獅子會與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舉辦「102年『多元才藝學習』成果驗收暨中秋節關懷活動」。
102.09.14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萬華區新忠、新和、新安、忠貞、凌霄、騰雲、興德、壽德、日祥里民辦公室辦理中秋節社區關懷活動「文化就在巷子裡－法治教育、反毒宣導」音樂會活動舉辦「文化就在巷子裡－法治教育、反毒宣導」音樂會活動。
102.10.02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舉辦102年愛滋照顧知能研討會「更生藥癮 HIV 者就業需求及服務」。
102.11.09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舉辦「第68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火鳳凰－生命的奇蹟」。
102.12.03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國際扶輪社基金舉辦「『挑戰毒魔、重塑自我』戒毒處遇專案簽署備忘錄」。
103.01.21	結合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關心、蛻變情」春節祈福團體活動。
103.01.25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西門町全人發展協會、臺北市立萬華兒童福利中心假西門國小人行道上辦理年貨市集活動--「雙囍烘焙坊開幕暨幸運草年貨市集歲末關懷」。
103.01.28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與元大文教基金會「更生送暖傳遞祝福一首搖滾上月球」春節監所關懷活動。
103.03.20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舉辦「青雲鼓藝合唱成果發表會」。
103.04.21	臺灣更生保護會幹事、助理幹事職稱分別更名為專員、助理。
103.05.13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景文科技大學舉辦「反黑、反霸凌、反詐騙法治宣導暨反毒活動」。
103.05.30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假台新金控大樓元廳舉辦「103年端午節社區關懷活動－更生有情·端午傳情！MISSSOFI 鞋助更生愛心義賣會」。
103.06.10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與台北監獄、台北市就業服務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分署桃園就業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舉辦「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活動」。
103.07.15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舉辦「103年預防中輟服務方案『夢想魔法師』始業式」。
103.07.18	本署結合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開辦「施用毒品者匿名談話會」。



103.08.01	臺灣更生保護會專任副主任職稱晉升為主任。
103.08.01	臺灣更生保護會兼任主任、副主任更名為督導。
103.08.04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舉辦「FUN 暑假 快樂一夏」法治教育—法庭巡禮暨更生保護宣導活動。
103.08.07	結合更保臺北分會、就業服務處、環保局、慈濟等開辦「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就業轉銜、樂當志工試辦計畫」。
103.08.22	本署及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元大文教基金會、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假 228 公園舉辦「更生情關懷意暨反賄選·反毒宣導活動」中秋節社區關懷活動。
103.08.26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舉辦「故宮複製文物展」文化活動。
103.08.27	新北市法律經貿交流協會與上海市政協委員會參訪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活動」。
103.08.30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舉辦 103 年暑假預防青少年活動—「親子逗陣走·全民齊防災」。
103.10	開辦新店屈尺龜山教會「偏鄉原住民學童課後陪讀社區生活營」。
103.10.08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與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合作辦理「愛滋照護知能研討會-更生藥癮 HIV 者職場權益及就業服務」。
103.10.17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與新店戒治所「下一站幸福」受刑人就業媒合活動。
103.10.28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舉辦「更生人就創業方案—溫馨廚房~雙鸚烘焙屋」。
103.11.07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舉辦「第 69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修復密碼~見證人間真情」活動。
103.12.22	訂定本署辦理酒駕公共危險緩起訴戒酒治療實施計畫、流程圖、及相關附件，並函送臺北市衛生局合作辦理。
104.01.08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舉辦「從心啟航·感恩再出發」103 年度生命教育暨技藝藝文成果展。
104.02.05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舉辦「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104 年度技能訓練班聯合開訓典禮」。
104.02.06	本署開辦「施用毒品者正念減壓訓練課程」。
104.02.13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新店區公所、郭元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萬華獅子會、大欣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舉辦「迎春送祝福~更生溫暖心」春節監所關懷社區活動。

104.02.14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與松山社區大學舉辦「104 年春節社區關懷 - 歲末送暖園遊會暨更生市集」活動。
104.02.16	結合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南機場社區發展協會舉辦「麵向新年、包滿關懷」關懷弱勢公益活動。
104.03	開辦南機場社區弱勢學童課後輔導、新北市深坑國中高關懷學生課後活動社區生活營。
104.04.09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舉辦「走出囹圄・讓我們工作去」就業媒合博覽會。
104.05.05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舉辦「70 週年慶系列活動啟動儀式記者會」。
104.05.07	蔡碧玉檢察長接篆視事。
104.05.29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舉辦「70 週年慶系列活動北區幸運草市集-遇見幸福・分享愛」活動。
104.06.15	結合創世人安基金會假青年公園辦理「護民專案」--端午節社區公益關懷活動暨街友法治教育教育宣導。
104.06.22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舉辦「日本熊本保護司會參訪更生保護會及台北監獄」活動。
104.06.22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接受台北市莊敬獅子會、永老師餐飲研究苑捐贈「更生人中餐、西式烘焙技藝訓練」學費及材料費補助。
104.08.26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假法務部大廳舉辦「更生 70 週年慶系列活動-輔導案例《預約人生下半場》新書發表記者會」。
104.08.30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更生故書《預約人生下半場》正式上架於全省書局販售。
104.09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更生故書《預約人生下半場》獲博客來銷售排行榜首。
104.09.03	假釋受保護管束人高○華假南機場社區生活營開辦英文班。
104.09.21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創世・人安基金會、東森慈善基金會、中華民國日式料理協會、中華西密佛教正心國際文化協會、台北市遠東國際同濟會、名流髮廊、佛炁宗寶林宮舉辦「寒士慶中秋・更生送暖樂團圓」中秋節社區關懷活動。
104.10.23	辦理第九屆立法委員暨第十四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鐵馬環臺・反賄逗陣騎反賄選宣導活動臺北首發記者會」。
104.11.11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舉辦「更生 70 攜手築夢 躍向未來」台灣更生保護會 70 週年慶祝大會。
104.11.12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舉辦「更生 70 週年法制與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



105.02	結合環宇文化教育基金會開辦萬華、古亭弱勢學童課後輔導社區生活營、福興國中弱勢學生社區生活營。
105.02.04	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結合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105 年社區關懷活動—『新年新希望·更生愛滿懷』」。
105.03.14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與台北監獄合作辦理「105 年收容人酒駕班處遇治療」。
105.03.15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原執行秘書洪文玲調任總會，新北分會執行秘書楊千慧調任至臺北分會擔任執行秘書。
105.03.30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東森慈善基金會、金翼詮汽車有限公司、瑞晟汽車有限公司規劃辦理更生人技訓深耕培育方案－技添好運 鍍薪人生。
105.03.30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召開「105 年更生就業助你行～技添好運 鍍薪人生」記者會。
105.05.31	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結合台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舉辦端午節社區關懷活動。
105.07.02	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協助辦理打 k 大作戰大家都說讚-暑期犯罪預防活動。
105.07.14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辦理「幸福廚房少年小廚師生涯探索營」。
105.07.18	邢泰釗檢察長接篆視事。
105.09.06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新店戒治所、金翼詮汽車有限公司、瑞晟汽車有限公司共同辦理「中秋鍍佳節 更生傳溫情～膜繪亮彩.圓夢人生」汽車美容建教班開訓典禮。
105.09.06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新店戒治所、信泰油漆公司共同簽署「創造幸福.圓夢」合作備忘錄。
105.09.11	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結合郭元益糕餅博物館舉辦中秋節社區關懷活動-『名人講座』白省三的人生哲學。
105.09.25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開辦「安薪專案—手作好馨情」手工皂班。
105.10.05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辦理「毒品犯之更生保護處遇國際學術研討會」。
105.10.27	本署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首度聯合辦理 105 年度北檢、臺北分會與警察機關犯罪被害保護業務聯繫會議。

105.11.08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舉辦「更生 71-更保之愛 有我有你 永不放棄」第 71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
106.01.05	召開「拒絕酒毒·關懷醫暴」記者會，當日邀請臺北市柯市長以及相關局處首長與會，由本署檢察長邢泰釗率領主任檢察官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檢方與市府攜手合作，宣示拒絕酒毒、關懷醫暴。
106.01.20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辦理「『金雞報曉慶豐年·更生送暖愛滿懷』春節社區關懷活動，讓更生人將在監所學習到的技藝訓練展現於大眾，並回饋給社會。
106.02.10	為了解決醫療爭端、協助檢察官突破處理醫療案件困境，本署與臺大醫院合作針對修復促進者及檢察官舉辦「106 年度臨床醫療作業認識課程」，於 106 年 2 月 10、14、15、21、22 為期五天，辦理一系列之醫療實務訓練課程，幫助檢察官及促進者處理醫療案件之專業知能。
106.02.14	本署及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金翼詮汽車有限公司、瑞晟汽車有限公司及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首次將日本專利鍍膜技術引進新店戒治所，辦理「矯正薪膜力·攜手鍍未來」汽車美容建教班結訓典禮。
106.03.03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刑榮譽主任委員泰釗、林主任委員炳耀參與【福爾摩沙之音-古韻飄香】新曲發表會，開啟社區、藝術工作者與更生人的對話。
106.03.11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結合律師及心理諮商師復開「法律、心情分享講座」。
106.03.23	更生保護會全省 20 個分會 120 位資深更生輔導員參訪臺北分會辦理更生人技能訓練的『永老師餐飲研究苑』；聆聽『預約人下半場』更生人故事書主人翁－自強阿伯導覽街遊艇舢舨龍山寺。
106.03.27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召集臺北監獄音樂班出監同學，成立『夢·起動樂團』，並結合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捐贈樂器。
106.03.31	與國立亞洲大學張剛鳴教授合作辦理「正念減壓方法應用於毒癮戒治之身心理改善成效評估研究」。
106.05.23	監察院實地履勘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小額貸款-信泰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分會前往雲林做簡報及座談。
106.06.03	本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以及台新社會公益信託基金共同舉辦「106 更生音樂季首發曲，夢啟動-反毒創藝音樂會」。



106.06.22	法務部、本署、新店戒治所、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共同辦理「捷安特技訓圓夢培訓合作計畫開訓典禮」
106.06.22	「開發建置預防酒駕再犯之行動科技支援系統」委託研究案，開始陸續收案進行為期三個月適用性測試，逐一對個案進行操作使用教育訓練，並對使用後端服務網頁之觀護人進行教育訓練及意見交流。
106.07.08	臺灣更生保護會與「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結合「台新 25 週年運動會暨園遊會」辦理更保 72 週年幸運草市集活動。
106.07.26	辦理 106 年暑期青少年犯罪預防活動-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立信望愛少年學園參訪活動。
106.08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舉辦「保護標語海報及馨情小故事比賽」。
106.08.23	「106 年更保之愛 有我有你-臺灣好聲音歌唱大賽」北區初賽，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更生同學王○榮獲個人組獨唱第一名。
106.09.05	本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為讓偏鄉地區高關懷家庭青少年、家屬及社區居民可以接收反毒及預防犯罪訊息，特別邀請紙風車劇團至深坑國小及國中做反毒宣導。
106.09.06	106 年司法保護據點－「希望工程・偏鄉校園反毒劇場」-石碇國中及高中。
106.09.12	本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106 年中秋節社區關懷活動-希望工程・偏鄉校園反毒劇場」活動。
106.10.06	本署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及 10 月 20 日辦理醫療爭議案件處理進階教育訓練，以增進檢察官及修復促進者對醫療爭議案件偵辦以及處理之專業知能，邀請台大醫院華筱玲醫師及林口長庚醫院許皓翔醫師講師醫療糾紛之相關實務課程。
106.10.13	國際學者（香港、新加坡）及國內學者參訪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更生街遊-宣導更生保護業務、小額創業貸款案-交点咖啡小酒館。
106.10.15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開辦「安薪專案—手作好馨情」烘培班。
106.11.03-11.04	本署、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臺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聯合辦理 106 年「司法保護業務精進」志工特殊訓練。
106.11.23	本署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承辦法務部「表揚推展修復式司法有功人士及團體」活動，表彰這群熱心公益的修復促進者參與政府的修復式司法工作。
106.11.30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辦理「厝邊婆媽就業資訊情報站」活動。

106.12.18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徵選活動頒獎典禮暨「心聲馨樂」馨生人歲末關懷音樂會。
107.01.13	提高社區民眾對更生及更生人的接納，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與松山社區大學、各公益團體共同辦理 107 年「松山之春春節社區關懷活動－更保之愛送暖園遊會暨更生市集」。
107.02.01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辦理「戊歲兆豐五穀香・更生送暖愛滿懷」春節關懷活動。
107.02.02	北檢司法保護實錄新書發表記者會。
107.02.08	本署第三辦公室啟用典禮，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致贈本署「北檢之秤」。
107.02.08	本署、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於 107 年 2 月 8 日共同舉辦「吉祥如意迎金犬・更保送暖愛關懷」春節監所面對面懇親活動。
107.03.21	本署、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金翼詮汽車有限公司、瑞晟汽車有限公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自行車新文化基金會合作辦理「膜幻騎蹟・創造新機」汽車美容班・自行車維修班培訓開訓典禮。
107.04.20	辦理醫療爭議案件處理「牙科醫療業務」進階教育訓練，以增進檢察官及修復促進者對醫療爭議案件偵辦以及處理之專業知能，邀請陳立愷醫師、賴向華醫師講授醫療糾紛之相關實務課程。
107.05.07	本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日本熊本保護司會、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松山慈惠堂、寶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小豬慈善會、吳宗霖銅雕藝術工作室於 107 年 5 月 7 日在臺北 101 信義、松智大樓一樓大廳，舉辦「銅聲若響・千錘人生—中日更生人手作展」。
107.05.07	本署、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松山慈惠堂、寶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小豬慈善會於 107 年 5 月 7 日在臺北金融商業辦公大樓一樓大廳，舉辦「銅言銅語 Love 與希望」新書發表會。
107.05.07~5.21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在台北 101 大樓大廳辦理「銅聲若響・千錘人生—中日更生人手作展」。
107.05.3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結合九歌健行出版社編輯出版『銅言銅語 Love 與希望』上架全省書局。
107.07.02~7.05	辦理本署大專實習生實習前訓練暨培訓榮譽觀護人特殊訓練。



107.07.03	「更保卓越·領航圓夢」—幸運草網路商城暨新制創業貸款啟動記者會。
107.07.05	辦理醫療爭議案件處理「中醫醫療業務」進階教育訓練，以增進檢察官及修復促進者對醫療爭議案件偵辦以及處理之專業知能，邀請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部陳俊良部長、中醫部中醫針傷科李科宏主任講授醫療糾紛之相關實務課程。
107.07.05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新店戒治所共同辦理「107 年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北區業務觀摩會」。
107.07.17	結合台北市籃球協會及台北市基督教更生團契辦理暑期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活動，邀請少年學園學生觀看台灣最知名職業籃球隊，台灣啤酒隊及納智捷隊比賽，倡導青少年遠離毒品、飆車等不良活動，從事正當健康的休閒活動。
107.08.03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辦理「讓愛轉動、反毒、音樂行」。
107.08.26	「107 年青少年預防犯罪—『90 有愛·GO 幸福』」活動。
107.09.01	中秋節社區關懷-「107 新店溪遊記 - 創藝市集」活動。
107.09.26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千錘百鍊:敲出希望與蛻變」中日手作展頒獎典禮暨銅雕藝術班開訓典禮。
107.10.23	因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本署辦理「純淨人聲 乾淨選風」反賄選宣導活動暨記者會，由法務部長蔡清祥、本署檢察長邢泰釗率領警、調、政風代表，共同呼籲民眾勇於檢舉賄選。
107.11.06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圓夢創業貸款案-窗口咖啡溫○榮獲更生「臺灣好青年」。
107.11.08	「更保有愛 關懷雄讚」—第 73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
107.11.13	「107 更生美展」開幕暨「獅子吼」新書發表會，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更生作品『藏心』；銅雕特展。
107.11.26	舉辦義務勞務及社會勞動執行機構座談會及表揚年度績優獲獎之執行機構，由高檢署陳書記官長傳宗及本署刑檢察長泰釗分別頒發高檢署及地檢署獎。
107.12.11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北分會第五、六屆主委交接典禮。
107.12.26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指示，變更委外人力觀護佐理員為機關自僱臨時人員，舉辦公開甄選面試。
107.12.27	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第 20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新任、卸任理事長交接典禮。



